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上沙社区中南南路地块）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地块前期开发围蔽工程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 联系人：蔡嘉兆 联系电话：1803832312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资质要求	1.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上沙社区中南南路地块前期开发围蔽工程，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地块，围蔽总长度约540.32米，采用钢丝网围蔽（围栏高度1.8米），不含大门、门卫室、排水、照明等配套工程。 2. 服务类型：施工阶段监理。 3. 服务要求： （1）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2）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控制； （3）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验收； （4）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 （5）签发监理指令、监理报告； （6）协调施工各方关系； （7）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4. 进度要求：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服务期约3个月。 5. 质量要求：监理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监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6. 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后提供监理总结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1. 服务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约3个月； 2. 服务地点：项目现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地块）驻点监理，关键工序旁站监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最高限价人民币8,235.00元（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预计自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开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监理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监理服务存在重大缺失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扣减合同款或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约定派驻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称职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更换； 2. 因监理失职导致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项目业主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13	备注	1. 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合同保持一致；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